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2、2024年2月6日,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号);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

4、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首次授予已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请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09号)。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号)。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5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1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公司对首次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95,699股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68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将对前述合计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3,379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公司若因未达到考核指标的股权激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纠纷解除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3.0474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相加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异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回购注销前后总股本变化情况

注:上表中变动前总股本指公司截至2026年4月21日总股本。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实施。因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将在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以及对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所涉及的813,379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及相关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事项尚待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待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982,131,897股,变更为981,318,5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82,131,897.00元变更至981,318,518.00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2,131,897.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1,318,518.00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数为982,131,897股,其中:第一类已发行股份总数为982,131,897股,第二类已发行股份总数为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数为981,318,518股,其中:第一类已发行股份总数为981,318,518股,第二类已发行股份总数为0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含)表决权,同时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已制定并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工作进展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加大全球市场开拓

公司将严格按照既定发展战略,始终聚焦做强做优锂电隔膜领域核心主业,坚持国内国际市场双轮驱动,持续提升研发开拓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矩阵与高端客户结构,稳步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2025年,公司锂电隔膜领域产品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45.06%、40.89%,实现稳步较快增长,其中,境外业务营业收入稳中向好,同比增长3.41%,国际化市场拓展稳步向前。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与行业头部客户的业务协同,进一步巩固并拓展深度合作及战略合作关系,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之路,面对行业竞争与技术变革,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投入的高强度持续投入,确保研发投入强度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达6.90亿元(同比上升40%),占营业收入的5.06%,为公司创新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在知识产权建设方面,公司不断构建完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2025年末,已累计获得有效发明专利725件,其中国际专利46件,在审专利342件,其中国际专利92件,专利布局的广度与深度持续拓展。

三、践行绿色发展,构建低碳环保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锚定“双碳”目标扎实推进低碳转型。2025年,公司完成多项节能降耗技改项目,另有多项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节能降耗成效显著。公司积极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通过与大型电力供应商合作采购绿电、购买绿证等方式,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2025年国内基地绿电使用比例已达100%,市级绿色工厂1座,后续将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开展绿色工厂及近零碳工厂“双证,不断深化绿色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建设,以构建低碳环保核心竞争力。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夯实治理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2025年,公司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配股规定的落地实施,系统推进了相关治理变革。

一方面是进行了治理架构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将原监事会的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本项调整经公司的有效承接与平稳过渡。公司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同步更新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确保制度框架与治理架构协调一致。

另一方面是强化职工董事作用。公司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进入董事会,充分保障职工参与公司决策的制度渠道,增强职工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是持续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治理保障。新建ESG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ESG管理、舆情应对及债券融资市场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提升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四是严格落实,为经营管理体系提供有力支撑。公司专门成立合规管理部,通过出席董事会前深入论证、日常合规培训、经营管理体系化等方面的实践与探索,全方位、多维度提升市场合规风控水平,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有效发挥决策咨询与监督制衡作用,切实保障公司整体稳健及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以投资者权益为导向,强化市值管理

自发布“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来,公司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不断加强沟通频率和力度,提升沟通透明度,多措并举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助力公司价值有效传递。公司依托投资者实地参观调研、电话会议、行业路演会、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热线接听及微信公众号、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沟通渠道,积极互动与投资者开展长期积极沟通,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听取投资者的期望和建议。公司还创新沟通方式,充分利用深证投资者互动易网站“云访谈”栏目开展业绩说明会,直观展示公司经营成果与业绩亮点,有效提升投资者互动效率。

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市值管理工作,为投资者的导向,切实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针对性与可读性。在市值管理的基础上,公司不断优化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推动ESG与公司经营深度融合,已连续六年披露ESG专项报告,ESG报告系统全面公司在绿色发展、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化等方面实现与探索,全方位、多维度提升市场合规风控水平,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有效发挥决策咨询与监督制衡作用,切实保障公司整体稳健及小股东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规范运作,响应国家政策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道路,坚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同时公司将持续以投资者为本,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瑞塔置业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为现场会议主持人。

8、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霖路8号云南红塔置业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列明TJ的科目可勾选)
100	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3、议案5.00和议案6.00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提案4.00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行使投票权;股东大会提案5.00进行表决时,相关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代为行使投票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请务必有专人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低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霖路8号云南红塔置业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联系电话: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霖路8号,云南红塔置业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6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资料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期间: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白云飞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联系传真:0877-8888667

2、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将与股东代理人见面、食宿等费用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
张德全	张德全	张德全
张德全	张德全	张德全
张德全	张德全	张德全
张德全	张德全	张德全
张德全	张德全	张德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与本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住址:

委托于以下,受托人按照以下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或不填):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